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入學學歷(力)證件 未繳驗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 (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)，參加  
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  
\_\_\_\_\_系(所、學程) \_\_\_\_\_組，因故未能  
於報到時一併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

本人同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(113 年 2 月 16  
日)前主動補繳，如無正當理由或逾期未繳交，視為自願放棄  
申請提前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